

食品安全抽检招投标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探讨

于红 王海鹏 赵超越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摘要]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愈发关注,食品安全各级监管部门开始通过招标等方式来选择优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并在工作中持续改进采购形式,如采用分包采购、电子化招投标等更加公开透明的方式。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既保障了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性,也使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关键词]食品安全招投标;电子化;对策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3.1572

引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法的应用是至关重要的,可以影响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因此,要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详细规定检验抽检方法,若是当前阶段还没有形成有效的检验抽检方法,则要组织有关的机构去研究建立,待验证合格后作为指定的检验方法。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的质量管理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严格遵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和实际所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特点来确定出承检机构,确保承检机构的专业资质、信誉、能力均过关,从源头上确保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工作质量。

1、食品安全抽检政府采购活动现状

1.1 采购方式的转变

因食品抽检项目具有特殊性,早前的采购活动通常为供应商入围的形式,即事先选定一定数量的、满足上述要求的入围供应商,再根据每次食品抽检的具体需求向已入围供应商下达任务。这种采购方式能够有效保证所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机动灵活地安排每次抽检任务,规避因某一家入围供应商自身因素导致的任务延期甚至无法实施。与此同时,该采购方式也存在任务分配不均衡,甚至某一家或几家供应商直到服务期结束都未分配到任务的情况,这无韩违背了政府采购活动客观公平的初衷,也不利于客观、公正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为构建更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财政部于2019年7月29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13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等方面更加深入地具体地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其中就包括“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等。

《通知》发布实施后,各省、市相关单位积极响应这一政策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例如,在食品抽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传统的“入围供应商库”形式转变为“分包采购”形式,即在开展招标等采购活动时,将所需完成的食品抽检任务按照地区、食品类别、采购预算等进行分包,且每包任务量或预算金额基本持平。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机构评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就将项目分为9个包进行采购,每个包的预算金额基本一致,选定9家供应商分别完成其中一个包的任务,即从源头明确任务分配,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性。

1.2 电子化采购

食品安全抽检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竞争性磋商等为主要采购方式,以对供应商的资格、技术等提出具体要求为中标条件,采取分包采购代替入围供应商库的主要形式,并逐步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建设,形成了更加规范透明、公平公正、信息共享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局面。

2、现行招投标政策所面临的问题

招投标过程中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依旧存在部分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依旧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包括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来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设置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规定或评分要求(如食品检验人员90人以上、必须具备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必检项目之外所需要的设备等),以及通过不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提供采购项目信息等方式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更正信息发布不及时或重要信息未按照规定通知各投标单位等),这往往会对供应商的投标造成不利影响。

3、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招投标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3.1 从实际出发,清除妨碍公平竞争的采购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工作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符合切实需要的采购项目要求和入围条件,规避设定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人员数量和设备种类等行为,清除设立分支机构、限定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门槛等妨碍公平竞争的采购要求。

3.2 优化分包采购形式,减少资源浪费

采用“分包采购”方式开展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技术等要求相同的包段,投报多包时,无论采用纸质还是电子介质,均统一制作一套投标文件——仅需在封面标注所投包号,或在报价等有区别的地方注明包号及对应内容即可。此外,应优化并改善电子唱标软件的功能,使其能够满足分包采购时在统一制作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分别唱报多个包段报价。

3.3 全面开展电子化、远程化招投标工作

已能够实现电子化招投标的地区,建议全面开展电子化招投标工作,不再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如需存档备份的可改为由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能够实现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除有特殊要求外)地区可全面实行远程开标。

结束语

以往的食品安全抽检政府采购项目通常以纸质标书现场开评标、现场监督为主,随着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不断开发和广泛使用,电子化远程监督和在线开评标可更好地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相信通过摒弃“供应商库”的不公平政策、从源头分配好任务的“分包采购”形式、不断完善的电子招投标建设,以及持续做好以上工作的问题发现、改善提升,必将切实优化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有效保障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稳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关系亿万人民健康安全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第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1]段丽栗.政府购买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9.